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：周一彤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郵件：itong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40003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10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決賽報名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賽報名自本(104)年11月20日至本年12月25日下午5時止，由各校自行上網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報名。
- 三、各校須印出前揭報名表且蓋關防，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用印後，由各縣市教育局(處)於本年12月25日前，將各縣市參賽隊伍總報名表及各參賽學校報名表正本逕寄本館彙整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款難受理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、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



